

##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名称变更及《公司章程》修订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18年4月16日和2018年5月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中文名称“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”，公司英文名称“NINGBO VEKEN ELITE GROUP CO., LTD.”变更为“VEKEN TECHNOLOGY CO., LTD.”，并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名称及营业范围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。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上海证券报的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8-020、《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8-022、《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8-041。

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公司名称的工商变更登记及《公司章程》的工商备案手续，并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。变更后的《营业执照》基本信息如下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200144069541X

名称：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类型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）

住所：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99号

法定代表人：何承命

注册资本：肆亿肆仟零陆拾陆万零柒佰肆拾柒元

成立日期：1993年07月28日

经营范围：锂离子电池、电池材料及配件、新能源汽车的电机及整车控制系统、锂聚合物电池、燃料电池、动力电池、储能电池、超级电容器、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、风光电储能系统的研发、制造和销售(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)；

对新能源、新材料行业的投资；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、测试服务、咨询服务以及售后服务；家纺织品、针织品、装饰布的制造、加工（制造、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）；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，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；房屋租赁；经济贸易咨询、技术咨询、投资咨询服务（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、融资担保、代客理财、向社会公众集（融）资等金融业务）；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特此公告

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